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财社[2020]121 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 四、项目基本概况

1、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为目标，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补齐短板，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确保 2021 年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标准（试行）》标准。

（二）在县人民医院建立 1 个创伤中心，及时对创伤患者进行救治，增加创伤患者的治愈率；建设 1 个县级新生儿救治中心，发挥中心的救治作用和不断提升救治能力，全县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下；

（三）建成 3 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老厂乡中心卫生院、扬武镇中心卫生院、新化乡中心卫生院）。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中心、心脑血管救治站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年上级安排我县3个乡镇卫生院建设成基层慢病管理中心，我县选定老厂乡中心卫生院、扬武镇中心卫生院和新化乡中心卫生院3个中心卫生院为建设单位；在县人民医院建立1个创伤中心，及时对创伤患者进行救治，增加创伤患者的治愈率；在县人民医院建设1个县级新生儿救治中心，发挥中心的救治作用和不断提升救治能力，全县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为目标，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补齐短板，使新平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确保2021年综合服务能力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标准（试行）》标准，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建设资金：本次下达专项资金30万元，2020年底在3个中心卫生院（老厂乡中心卫生院、扬武镇中心卫生院和新化乡中心卫生院）分别建成1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资金主要用于设置购置、房屋改造等。每个卫生院10万元，3家合计30万元。

（二）县级中医院提质达标配置资金：本次下达专项资金300万元。计划25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10万元用于人才培养（进修、学习），信息化建设投入40万元。

（三）县级“创伤中心”建设资金：本次下达专项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等。

（四）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本次下达专项资金1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和人员培训。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中医院提质达标工程2020年1月启动，2020年10月份通过验收；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2019年11月启动实施方案，2020年11月通过验收；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2018年12月启动建设，2020年7月通过验收；老厂乡中心卫生院、扬武镇中心卫生院和新化乡中心卫生院基层慢病管理中心于2020年6月启动，2020年10月底验收投入使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三家中心卫生院基层慢病管理中心规范建成，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管理能力；新平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确保2021年综合服务能力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标准（试行）》标准，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创伤中心建成，及时对创伤患者进行救治，增加创伤患者的治愈率，提高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成功率；建设县级新生儿救治中心，发挥中心的救治作用和不断提升救治能力，全县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